第九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莘北实业有限公司莘福路 288 号消防整改工程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39.0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48.033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：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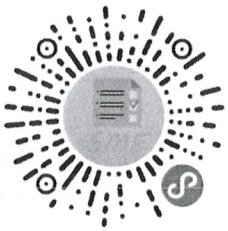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76039 万元资产总额 3164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。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